

《纸浆模塑制品绿色评价规范》解读

一、标准制定背景

深圳地方标准《纸浆模塑制品绿色评价规范》（以下简称“本文件”）是在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大背景下，结合行业需求、市场趋势和国际竞争态势，通过多方参与和科学研讨形成的。

根据 2016 年底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16〕86 号），与消费者吃、穿、住、用、行密切相关的生活资料、终端消费品、食品等产品，都将研究制定绿色产品评价标准。为此，深圳市制定了《关于印发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17〕186 号）的配套扶持政策文件，提出“加快绿色产品标准研制”。2020 年 1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简称新“限塑令”），明确了“减少并逐步禁止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生产和使用，推广应用替代产品”。纸浆模塑制品是一种典型的绿色材料，所用原材料主要来源于废纸或纸浆，并在环境中可自然降解，从原料、生产、废物处理形成一个完美的绿色闭环，高度符合当前世界绿色包装的 5R1D1L 的原则，属于塑料餐具、包装制品的绿色替代品。目前，纸浆模塑类相关标准多为通用产品标准，不涉及绿色属性指标，国

内外暂无针对绿色纸浆模塑制品的评价标准。因此为了达到产品的绿色化发展要求，在满足产品使用要求的前提下，依据 GB/T 33761《绿色产品评价通则》的总体要求，通过从资源、能源、环境、品质等方面属性进行约束，制定深圳地方标准《纸浆模塑制品绿色评价规范》，进一步推动纸浆模塑行业的绿色化发展。

二、标准主要内容

1.主要内容：第一到三部分，分别为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第四部分为评价要求，规定了产品质量应符合相关的标准及生产过程中应遵守的法律法规等。绿色产品的评价指标包含资源属性、能源属性、环境属性、品质属性以及新增的碳属性，其内涵在于满足用户使用要求和消费升级需求，节约资源和能源，保护生态环境，对环境无影响或影响极小，保护消费者身体健康，产品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本文件依据《绿色产品评价通则》，结合纸浆模塑行业的现状，对纸浆模塑制品提出资源、能源、环境、品质和碳属性方面的要求。

2.适用范围：纸浆模塑制品按用途分为食品接触用纸浆模塑制品和非食品接触用纸浆模塑制品。本文件规定了纸浆模塑制品的绿色产品评价要求和评价方法。本文件适用于所有纸浆模塑制品的绿色产品评价。

3.评价要求的指标选取：评价要求包括基本要求和评价指标。在组织层面上，生产企业基本要求参考了《绿色产品评价通则》和《绿色工厂评价通则》的要求。在产品层面上，基本要求中列出了纸浆模塑制品应达到相应产品标准的基本规定，并通过评价指标值拔高要求，以此来拉开差距。评价指标要求在资源属性方面选择了基材、单位产品取水量和再生（回收）原材料添加率，以实现降低水耗、充分利用纸浆资源等目的；能源属性方面选取了单位产品能耗作为评价指标，并鼓励采用清洁能源或可再生能源，以减少不可再生能源消耗；低碳属性方面鼓励披露产品碳足迹，践行3060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环境属性方面选择了相对生物分解率、有机挥发物总含量（TVOC）、重金属和邻苯二甲酸酯等与环境相关的评价指标作为验证项目；品质属性通过选取了各类产品典型的关键项目，提升了指标要求，实现优化拔高的目的，体现产品高质量的要求。

4.绿色高端引领的指标：本文件根据纸浆模塑制品和行业特点，以评价筛选绿色产品为目的，经过一定规模的测试，并在广泛征询行业专家、生产商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合理确定指标基准值。在确定定量指标基准值时，标杆产品以当前国内5%的该产品达到该基准值要求为取值原则。在有害物质方面，重金属、可吸附有机卤素（AOX）和邻苯二甲酸酯等有害物质的限量指标值均高于国家标准要求。产品的含水

率指标限值要求高于国家标准要求，并创新性引入气味、可回收标志等评价指标。

三、标准实施意义

《纸浆模塑制品绿色评价规范》的发布实施将进一步规范行业的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的提升，为产品的原料采购、生产、销售、使用和回收提供全周期的指导。《纸浆模塑制品绿色评价规范》有助于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评价标准体系，促进纸浆模塑制造业绿色转型，引导绿色生产和消费者绿色消费。同时，对于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规范纸浆模塑行业发展和促进节能减排工作意义重大。